

工程编号: 2508-440307-04-05-65932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不提供格式）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获奖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获奖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4、企业情况申报表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

## 1、企业信用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图

The image contains two screenshots of web pages from Chinese government websites. Both screens feature a red header bar with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nd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National Court失信被执行人 List Disclosure and Inquiry Platform).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ctions for querying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and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Each section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name, ID number, organization code, and a verification code, along with a search button. A banner at the top of each page states: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forms is a calendar for November 2025. The bottom of each screenshot displays a statement from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garding the disclosure of失信被执行人 informatio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xt.gov.cn/%7BAF223BC39ECA1DB559A14410FCC096CB33E82AC6924975574E1A47BF6460966E8B506C4E5703C16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在线(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98188088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宜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10月31日,星期五  
九月十一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中秋 廿一	7 廿二	8 廿三	9 廿四	10 廿五	11 廿六	12 廿七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廿九	21 九月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重阳节 初九	30 初十	31 初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xt.gov.cn/%7BAF223BC39ECA1DB559A14410FCC096CB33E82AC6924975574E1A47BF6460966E8B506C4E5703C16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在线(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98188088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宜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人)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10月31日,星期五  
九月十一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中秋 廿一	7 廿二	8 廿三	9 廿四	10 廿五	11 廿六	12 廿七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廿九	21 九月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重阳节 初九	30 初十	31 初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0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himing.gxt.gov.cn/%7BAF223BC39ECA1DB559A14410FCC096CB33E82AC692497574E1A478F6460966E8B506C4E5703C16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经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98188088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宣  
登记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人)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10月31日,星期五  
九月十一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中秋节	7 十六	8 重阳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三十	22 初一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七	28 初八	29 重阳节	30 初九	31 初十	1 十一	2 十二
3 廿四	4 廿五	5 廿六	6 廿七	7 廿八	8 廿九	9 廿十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版河东八号  
邮编：100036  
电话：12315  
网站：www.samr.gov.cn  
京ICP备10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业绩1	项目名称: 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金额: 352.5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2.10；
业绩2	项目名称: 丰乐北“新黄埔创智示范基地”项目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665.700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2.28；
业绩3	项目名称: 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设计；合同金额: 758.84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11.05；
业绩4	项目名称: 陆河县殡仪服务能力配套提升项目设计；合同金额: 104.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11.08；
业绩5	项目名称: 陆河县农产品集散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400.5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10.09；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格要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合同

# 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20222029）

工程名称：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  
（二期）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高州市蒲康工业园

合同编号：JTSJ-GZ2-2023001A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110-440981-04-01-961455。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工程现拟建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厂房建设工程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51500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共 39000 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2500 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高州市蒲康工业园西地块。

5. 工程投资估算：19800.06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线性规范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乙方应完成设计的全部工作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设计工期: 设计周期为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设计任务通知起计 3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成果(含项目初步设计图、工程概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审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按实结算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525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元 (¥3525200.00 元)。

3.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向财政申报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计 705040.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4. 项目施工图审查完成后,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建安费计算,设计费支付至 80%。

5.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建安费计算,支付余下的设计费。

6. 本项目的设计费均需按规定经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支付方式和要求具体以财政和相关部门要求为准。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最终结算: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1.0)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 附加调整系数(1.0);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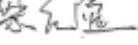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圆东分理处

账号：

账号：80020000019334728

时间：2023年2月10日

时间：2023年2月12日

项目名称：丰乐北“新黄埔创智示范基地”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2 03 2022 006 02 001

## 丰乐北“新黄埔创智示范基地”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 : 丰乐北“新黄埔创智示范基地”

项 目 备 案 号 : 2202-440112-04-01-726976  
(或立项编号)

甲 方 (发包方) : 广州衡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承包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主)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成)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

日 期 : 2023 年 2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 : 广州市黄埔区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衡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主）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成）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

本工程承包人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同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组成承包人联合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和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乐北“新黄埔创智示范基地”

立项批复文号（或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440112-04-01-726976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丰乐北路以东，广园快速以北（广州黄埔临港经济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丰乐北“新黄埔创智示范基地”项目用地红线范围的土建工程、外墙幕墙工程、机电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丰乐北“新黄埔创智示范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勘察部分

2.1.1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块的工程勘察；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勘察工作]。

#### 2.2 设计部分

2.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范围：完成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的各项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 2.3 施工部分

范围：包括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

联合体主办方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专项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设计协调及施工管理工作。同时，联合体主办方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

##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零玖元陆角伍分~~（小写：~~¥334375909.65~~元），不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叁亿零陆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小写：~~¥306988447.17~~元），税金~~¥27387462.48~~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1875918.88~~元），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柒仟零贰元整~~（小写：~~¥6657002.00~~元），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柒角柒分~~（小写：~~¥325842988.77~~元）（工程费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为~~/~~元，人工费暂定为~~/~~元，工人工资款比例暂定为~~15%~~）。

序号	费用名称	不含税价款	增值税率	增值税	含税价款
1	勘察费	1769734.79	6%	106184.09	1875918.88
2	设计	6280190.57	6%	376811.43	6657002.00
3	工程费	298938521.81	9%	26904466.96	325842988.77
4	合计	306988447.17	/	27387462.48	334375909.65

本暂定合同总价为目标控制总价，包含勘察费、设计费（含节能、绿建审查等设计图各类报建审查费用（含专家费、会务费等其它杂费）、施工费、建安费用、工程保险费、自检费（检测试验）、白蚁防治费、施工扬尘排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永久路口和给排水管网市政接驳费、永久用电和燃气接驳费等工程建设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它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承包人应在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设计、施工方面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总价。若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总价进行结算，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的施工承包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结算，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其中工程费部分，工程完工后，合同双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发包人评审，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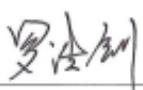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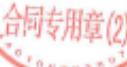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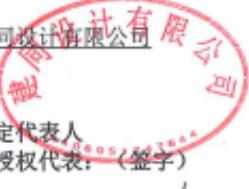
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如遇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决定，并按审计处理意见执行。

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各方各自依法承担并向税务部门缴纳。

注：本项目为发包人股份制企业资金投资建设，并由发包人建账管理。承包人收款时，开具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发包人单位名称。

####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4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所有成员共同签名、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
- 4、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二十一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联合体全体成员）共执十二份。

<p>甲方（发包人）（盖章）： <u>广州衡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p>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p>	<p>乙方（承包人、主）（盖章）：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p>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p>
<p>乙方（承包人、成）（盖章）： <u>建同设计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p>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757-86238454</p>	<p>乙方（承包人、成）（盖章）： <u>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 <p>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p>

项目名称：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正 本

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

合 同 编 号：珠江租赁建字（2024）0430

项 目 名 称：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1月5日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建同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合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白云区马沥站北侧保障性住房项目。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地铁站北侧。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403-440111-17-01-971317。
-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6)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主体结构）。

## 2、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和方式

### 2.1 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 2.1.1 工程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21778m<sup>2</sup>，可建设用地面积19101m<sup>2</sup>，城市绿地面积1791m<sup>2</sup>，道路用地面积886m<sup>2</sup>。容积率≤3，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73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暂定79668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6000m<sup>2</sup>，住宅面积约54841m<sup>2</sup>，建筑限高≤100米，层数暂定为32层。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及甲方选定方案为准，甲方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乙方应给予修改。

及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工程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3 条、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1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 2.3 设计开始实施时间：合同生效之日。

合同生效至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方案阶段 14 天，初步设计 14 天，施工图设计至通过审查 32 天。工程服务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在工程保修阶段，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 9 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约定的设计收费计取方式计算的含税

工程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7,568,4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140,056.60 元，税金为人民币 ¥428,403.40 元，税率 6%。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 95.00 元/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干，建筑面积以最终规划部门批复的面积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主）：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世贸大厦南塔 7 楼 706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  
街 1 号 305-1 房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项目名称：陆河县殡仪服务能力配套提升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陆河县殡仪服务能力配套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陆河县上护镇公益性公墓山侧片区

发 包 人：陆河县民政局

设 计 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4.1 工程名称：**陆河县殡仪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2 工程规模：**

包括建筑工程：骨灰楼 1500 m<sup>2</sup>、业务用房 600 m<sup>2</sup>装修，实验室设备配套；

室外配套工程：路面硬化 24000 m<sup>2</sup>、场地护坡 8000 m<sup>2</sup>、公用配套措施含天然气管道 3000 米、市政排水管 4000 米，树葬区 1000 m<sup>2</sup>；

附属工程：火化炉及为其处理设备 1 套、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停车智慧管理系统、充电桩设备、光伏建设等

**4.3 工程阶段：**设计阶段

**4.4 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报建以及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

**4.5 设计总工期：**总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发包人取得的前一阶段研究相应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含建设用地条件）、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有）、其他资料等各一份。

**5.2 发包人在设计工作开工前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6.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按招标文件 1.3.2.计划工期约定执行设计总工期及阶段性工期承诺，若超出约定或没响应承诺，按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6.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5	按发包人要求	含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5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求	含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工程设计费**

7.2 本工程设计费为 1048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支付方式**

8.1.1 本项目结合资金情况及建设计划安排，按资金安排分阶段分项目实施项目内容结算，以下工程设计费按此方式进行。

8.1.2 工程设计费：

(1) 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累计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5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供了正式施工图及完整的 PDF、CAD 电子文件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70%；

(4) 发包人根据施工图审查的结果完成预算编制，并由陆河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预算核出设计费结算价后 10 天内，累计支付计算出的设计费至 90%；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工程实际投入使用或工程缺陷责任期限届满后 10 天内），设计费全部付清。

8.1.3 以上合同款项，每期支付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发包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

8.1.4 以上支付时间均指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批出时间为准。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咨询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修改，造成总投资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罗湖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晓红(签字)

地 址：陆河县城朝阳路

邮政编码：516700

电 话：0660- 566208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4年11月08日

设计人名称：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黎伟(签字)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

邮政编码：511455

电 话：020-3999894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42031300001277

日 期：2024年11月08日

项目名称：陆河县农产品集散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陆河县农产品集散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陆河县潮惠高速陆河水唇出口右侧

发包人：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勘察）设计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勘察人: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人: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陆河县农产品集散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陆河县潮惠高速陆河水唇出口右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

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陆河县农产品集散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4.2 工程规模：包括农产品加工区、物流仓储区等建筑，土方工程及园区道路、绿化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4.3 工程阶段：勘察阶段和设计阶段

4.4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报建以及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

4.5 勘察设计总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5.1.1 勘察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地形图、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等各一份。

5.1.2 设计阶段：发包人取得的前一阶段研究相应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含建设用地条件）、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有）、其他资料等各一份。

5.2 发包人在勘察工作开工前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

####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6.1（勘察）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按《陆河县农产品集散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2（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按招标文件 1.3.2.计划工期约定执行勘察设计总工期及阶段性工期承诺，若超出约定或没响应承诺，按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6.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文件 (满足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	5	按发包人要求	含电子版
2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5	按发包人要求	含电子版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5	按发包人要求	含电子版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5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求	含电子版

##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

7.2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 40052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零伍仟贰佰陆拾元整)，其中工程勘察费为 1146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工程设计费为 28586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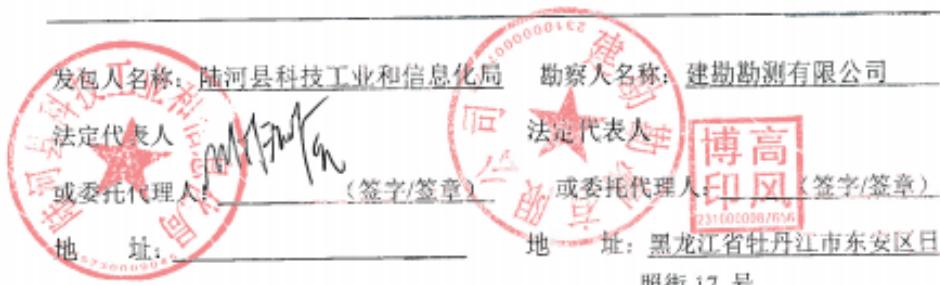
### 8.1 支付方式

8.1.1 本项目结合资金情况及建设计划安排，按资金安排分阶段分项目实施项目内容结算，以下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按此方式进行。

8.1.2 工程勘察费：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审查完成，发包人根据施工图审查的结果完成预算编制，并由陆河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按实际工程量核出勘察费结算价后，申请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含预付款）。

8.1.3 工程设计费：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累计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50%；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供了正式施工图及完整的 PDF、CAD 电子文件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70%。发包人根据施工图审查的结果完成预算编制，并由陆河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按预算核出设计费结算价后 10 天内，累计支付计算出的设计费至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工程实际投入使用或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0 天内），设计费全部付清。设计费结算最终以陆河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结果为准。（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政支付申请。）

8.1.33 以上合同款项，每期支付前，（勘察）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57006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536436564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1101400895209016  
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设计人名称: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签章)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育才路 2 号二幢 1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757-86238454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42031300001277  
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获奖1	项目名称：御溪谷·鹭湖森林度假小镇； 奖项名称：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一等奖； 颁奖机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7 月；
获奖2	项目名称：清远民族工业园中小微企业生产发展基地一期项目； 奖项名称：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 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颁奖机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7 月；
获奖3	项目名称：逸夫科学馆改扩建工程； 奖项名称：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 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 颁奖机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3 年 7 月；
获奖4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田家炳医院) 门诊综合大楼 奖项名称：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 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 获奖时间：2023 年 7 月；
获奖5	项目名称：港金大厦 奖项名称：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 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获奖时间：2023 年 7 月；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获奖证书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御溪谷·鹭湖森林度假小镇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清远民族工业园中小微企业生产发展基地一期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逸夫科学馆改扩建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栢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梅州市中医院（田家炳医院）门诊综合大楼**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港金大厦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4、企业情况申报表

#### 企业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郑 宣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建同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建志投资有限公司 梅州手拉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5% 45.5% 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